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文件

沪教考院高招〔2020〕25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1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后方基地考试招生机构,各有关高校: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0〕44号)文件精神,现制定《2021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报名实施办法,做好2021年本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

各区、后方基地考试招生机构和考生学籍所在的高中阶段学校要根据市教委文件(沪教委学〔2020〕44号)规定的工作要求,加强报名资格宣传和资格认定管理,强化落实报名资格审查工作责任制,对负责资格认定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充分培训,进一步严格户籍学籍双认定,对考生的报名资格、相应证件、相关材料进行严格核查,确保2021年本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顺利进行。

在报名工作开始前，各区、后方基地考试招生机构和高中阶段学校要加强对考生进行诚信教育。考生应如实填写个人报名信息，所提供的材料应详细、真实、客观、准确。考生在网上报名后还须进行报名信息确认，接受资格审核，书面签署包括如实提供报名信息与诚信考试在内的诚信承诺书。一旦发现考生报名信息造假、考试违规，按教育部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21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实施办法



附件

2021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 报名实施办法

本实施办法所指的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包括春季考试招生、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考试（以下简称专科自主招生考试）、招收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考试（含中本贯通）（以下简称三校生高考）、秋季统一高考招生、中高职贯通等。

一、报名条件

2021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条件严格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0〕44 号）的规定执行。

二、网上报名、资格审核和网上付费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全面推进“一网通办”加快建设智慧政府工作方案》（沪委办发〔2018〕14 号）中关于各类考试报名费用的收取统一采取网上付费方式的要求，2021 年本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采用网上报名、资格审核与信息确认和网上付费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上报名

1. 报名信息采集

日期：2020 年 11 月 2 日 - 6 日

时间：11 月 2 日-5 日 每天 8:00 - 21:00

11 月 6 日 8:00 - 16:00

对象：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0〕44 号）报名条件的所有考生。

组织方式：本市学籍应届高中阶段毕业生（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由学籍所在学校集中组织网上报名（所有应届生都应完成报名信息采集）。非本市应届高中阶段毕业生（往届生、非本市学籍应届生等）自主登录网站进行报名，按不同类别选择报考所在区：本市户籍外省市就读考生、本市户籍往届生选择户籍所在区；在职职工选择单位所在区；非本市户籍考生选择持有的《上海市居住证》所属区。

操作流程：凡符合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条件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www.shmeea.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根据报名网站的提示和要求如实填写本人报名信息。

网上报名截止前，考生可多次登录系统修改本人报名信息，系统以最后一次填写信息为准。

拟参加 2021 年春季考试、1 月份外语考试、专科自主招生考试、三校生高考（含中本贯通转段）、中高职贯通转段、秋季统一高考的考生（含不参加 2021 年本市普通高校统一文化招生考试直接办理录取的各类考生）均须在网上报名，并同时勾选相应考试的选项。

拟参加本市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美术与设计学类、编导类、表演类、播音与主持艺术类、音乐学类）和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体育教育、休闲体育等）的考生，网上报名时须勾选相应专业统考的选项；拟参加艺术类各专业校考的考生也须勾选校考选项。网上报名时勾选

的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或校考、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成绩仅用于 2021 年本市秋季统一高考。专科自主招生考试和三校生高考中的艺术类专业测试由各招生院校自行组织。

2. 艺体类专业统一考试考点分配

2021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艺体类专业统一考试采取系统统一分配考点的方式。

报名参加编导类、表演类、播音与主持艺术类、音乐类专业统考和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的考生自动匹配各统考类别对应考点。

报名参加美术与设计学类专业统考并完成网上付费的考生须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 9:00—16:00 登录“上海招考热线”，查看系统分配考点情况。

3. 其他

按照教育部规定，报考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保送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含单招）、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内地新疆中职班、内地西藏中职班（以下简称“内地西藏新疆班、新疆西藏内职班”）等特殊类型招生项目的考生，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招考热线”办理报名手续。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考试招生等具体要求和报名信息，还须详见国家体育总局相关文件。

（二）资格审核与信息确认

1. 本市学籍应届高中阶段毕业生（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0 年 11 月 12 日—15 日，由所在学校统一组织。

2. 非本市应届高中阶段毕业生（往届生、非本市学籍应

届生等)

2020 年 11 月 13 日 - 14 日, 由各区考试招生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安排资格审核和信息确认。

根据各区时间安排, 凡符合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条件并已在网上报名成功(取得“流水号”视为网上报名成功)的考生, 持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和报考证明(非本市学籍应届高中阶段毕业生由毕业学校出具报考证明, 往届生由户籍所属区就业促进中心或工作单位出具档案证明)、其他需要出具的有效证件和证明, 到网上报名所选定的报考所在区考试招生机构设置的确认点, 办理信息确认手续并接受报名资格审核。区考试招生机构应认真做好在本区确认的报名考生高考资格审定工作, 涉及资格审定的相关材料要留存备查。各区应注意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报考资格审核, 若违规参加高考,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 考试成绩无效, 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资格审核通过后,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付费。

(三) 网上付费

根据考试项目安排, 2021 年网上付费采取分段付费方式。第一次: 主要针对参加春季考试、1 月份外语考试、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的考生; 第二次: 主要针对报考专科自主招生的考生; 第三次: 主要针对参加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的考生; 第四次: 主要针对报考三校生高考的考生; 第五次: 主要针对参加秋季统一高考的考生。

根据《关于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有关考试收费等问题的复函》(沪价费〔2006〕005 号、沪财预联〔2006〕1 号)、《关于调整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外语口语考试等收费标准的

复函》（沪价费〔2003〕069号、沪财预〔2003〕第104号）文件规定，文化考试收费标准：报名费为每项考试25元/人，考试费为每项考试每科目26元/人；艺体类考试收费标准：报名费为每项考试20元/人，考试费为每项考试每科目50元/人。各类考试项目须缴纳费用如下表所示：

	考试项目		金额（元/人·次）
统一文化考试	春季高考		103
	一月份外语		26
	秋季统一高考		103
	三校生高考		155
艺体类专业 统一考试	美术与设计学类		170
	编导类		170
	播音与主持艺术类		170
	表演类		220
	音乐学类	三门	170
		四门	220
	体育类		220
专科自主 招生考试	相应报名考试费缴纳办法另行通知		

1. 第一次网上付费

时间：2020年11月16日－18日

对象：勾选春季考试、1月份外语考试、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的考生；

方式：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完成网上付费（一旦支付成功不得修改考试项目）

2. 第二次网上付费

时间：3月中旬（专科自主招生考试网上志愿填报后）

对象：已填报专科自主招生志愿的考生

方式：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完成网上付费

3. 第三次网上付费

时间：3月下旬（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网上确认后）

对象：勾选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并完成网上个人报名信息确认的考生

方式：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完成网上付费

4. 第四次网上付费

时间：4月下旬（三校生高考志愿填报后）

对象：已填报三校生高考志愿的考生

方式：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完成网上付费

5. 第五次网上付费

时间：5月上旬

对象：参加秋季统一高考的所有未付费考生（春季考试、专科自主招生考试等前期已录取考生除外）

方式：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完成网上付费

6. 申请退费

在每一次网上付费阶段，考生可在付费当日通过网上申请退费。付费次日及以后申请退费的考生，还须专门登录系统在网上填写退款申请，退款将返回给考生缴费时所用的银行卡账户。

前期已被录取考生，如已缴纳秋季统一高考费用，可于5月指定时间段登录系统填写退款申请，退款将返回给考生缴费时所用的银行卡账户。

三、艺体类专业统一考试

(一) 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

2021 年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报名与高考报名同时在网上进行,考前由考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时 间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5 日	编导类专业统一考试
2020 年 12 月 6 日	美术与设计学类专业统一考试
2020 年 12 月 19 日-20 日	表演类、播音与主持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
2020 年 12 月 26 日-27 日	音乐学类专业统一考试

(二) 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

1. 网上报名信息确认及付费

时间: 2021 年 3 月 28 日

已在网上报名参加本市体育类统一考试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进行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个人报考信息确认并进行网上付费。

2. 统一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公布)

(三) 网上咨询

为了让考生了解相关报名政策及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招生政策、高校招生录取办法,市教育考试院将组织本市招生院校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9:00-15:00)通过“上海招考热线”和东方网接受考生网上咨询。

四、有关说明

(一) “父母一方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的考生,确认时还须提供持证人的《上海市

居住证》、身份证及《上海市居住证》积分通知书进行校验。资格审核单位除了要通过查验户口簿等材料核实其法定亲属关系外，还要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查验相关信息。

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留学人员子女报名确认时，须携带留学人员及其子女的身份证明和居住证。

“父母双方或一方现属上海市常住户籍，本人持《上海市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考生，须是参加本市中考且具有本市高中阶段完整学习经历的应届毕业生或 2020 年列入本市高考报名库的往届毕业生。

考生确认时还须提供考生本人《上海市居住证》（须登录“上海市民信息服务网”查询相关信息）、户口簿，父母双方的身份证明[父母双方的身份证、本市户口簿（户口簿上信息须与所提供的其他材料相一致）]、父母的婚姻状况证明和监护人关系材料。

列入 2020 年本市高考报名库的往届生，区考试招生机构须按市教育考试院提供的名单审核后，才能准予办理报名信息确认手续。

（三）“父母双方或一方是经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认定的驻沪机构工作人员，且考生须是参加本市中考并具有本市高中阶段完整学习经历的应届生或 2020 年列入本市高考报名库的往届毕业生”的非本市户籍考生，确认时，应届毕业生须由该机构人事部门出具证明，经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审核和市教委复核后，通过市教育考试院将考生名单下达给学籍所在区考试招生机构，经核对无误后准予办理报名信息确认手续；列入 2020 年本市高考报名库的往届毕业生，

区考试招生机构须按市教育考试院提供的名单审核后，才能准予办理报名信息确认手续。

（四）考生为“在沪台湾同胞，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且为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生”，确认时须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以上（一）（二）（三）（四）类别所涉及考生证件的有效期均须在所报类别统一文化考试开考首日有效，所有相关审核材料须留复印件备查。

（五）参加春季考试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其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命科学、信息科技7门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必须合格。

（六）本市和非本市学籍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的应届生，不可报名参加春季考试。符合在沪报考条件的2021年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在三校生高考和秋季统一高考中，只能选择其中一次参加考试。

（七）考生为持有积分未达到标准分值的《上海市居住证》持证人的同住子女，且参加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考试并完成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完整学习经历的毕业生，其中应届毕业生可以参加专科自主招生考试和三校生高考的专科层次录取，往届毕业生只可参加专科自主招生考试。

（八）考生为本市新疆、西藏内职班应届毕业生（名单由市教委锁定），只可报名参加专科自主招生考试。

（九）根据教育部规定，所有报名参加高考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同时要同时确保提供的报名表信息和以后所填志愿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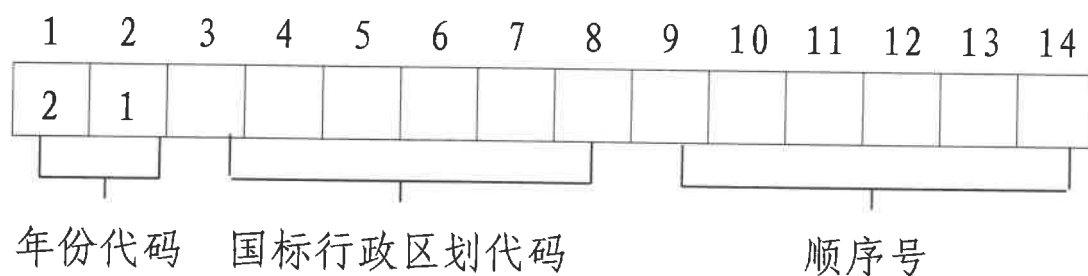
信息真实、准确，必须认真、仔细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刑法（九）修正案”、“上海市各类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考场规则”，除网上以点击确认方式签署《考生诚信承诺书》外，还须书面签署《考生诚信承诺书》。

（十）参加本市秋季统一高考中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的考生，根据报考学校要求，须及时到学籍所在的高中阶段学校或区考试招生机构获取 2021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准考证。

（十一）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凡已具备高等院校非全日制学籍的在读学生，须自行办理完原学籍退学手续，方可参加相应考试和录取。

五、高考报名号

采用教育部规定的全国统一的 14 位报名号编制方法，内容包括“年份”、“国标行政区划”、“顺序号”三项。具体如下：



其中：

（1）年份：指考试报名所属年份。使用年份末 2 位，如 21 表示 2021 年。

（2）国标行政区划：指考生报名确认所在区的国标代码（6 位）。

（3）顺序号：从 000001 开始，由小到大连续编号，不允许有重号。

六、照片采集

所有办理了高考报名手续的考生〔包括报考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保送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含单招）、新疆西藏内职班、内地西藏新疆班等特殊类型招生项目的考生〕，一旦网上报名页面上未显示照片或显示不符，均须重新进行照片采集。照片采集安排如下：

1. 照片采集日期：2020 年 11 月 14 日-18 日（每天 9:00-11:00, 13:00-16:00）。

2. 照片采集地点：上海健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浦东大道 1616 号高恒大厦 3 楼）。

3. 考生须携带报名确认时打印的拍照凭证、本人身份证。

七、体检安排

所有报名参加 2021 年秋季统一高考的考生〔包括报考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保送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含单招）等特殊类型招生项目的考生〕均须参加体检。

根据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招生体检的相关文件精神，本市实行区属地招生体检的规定，对参加 2021 年秋季统一高考考生的招生体检安排如下：

1. 各区招生体检站一般于 2 月下旬至 4 月底期间，组织安排考生的体检（包括复查），便于考生填报志愿时选择学校和专业。

2. 本市学籍应届高中阶段毕业生的体检，由报考所在区招生体检站会同区考试招生机构与各高中阶段学校商定体检的日程安排。

3. 往届生和在职职工等其他考生的体检，具体以报名所在区的考试招生机构安排为准。由考生自行前往报名所在地的区招生体检站进行体检（闵行区、金山区和浦东新区的区域内有 2 至 4 个招生体检站，考生可选择就近的招生体检站进行体检）。

4. 本市户籍、长期在外省市中学就读的个别考生的体检，由区考试招生机构在考生返沪办理报名信息确认手续期间，告知其体检安排；具体办法由所在区考试招生机构将上述信息以书面方式告知有关招生体检站，各区招生体检站应及时安排好需要返回外省市借读考生的体检。

5. 对个别逾期未体检的考生，在 2021 年 5 月底前，由所在区考试招生机构督促其进行体检；各区招生体检站应及时安排个别逾期未体检考生的体检。

6. 各区招生体检站应填写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统一印制、一式两份的《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表》，同时将考生体检信息输入招生体检信息数据库，为考生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做好体检信息基础工作。

7. 各区体检站按工作流程将体检结果告知考生，如考生对部分体检结论有异议可按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体检站提出复议，复议结论即为最终结论。如考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对体检信息的确认，此后体检信息不得修改。

附：1. 2021 年各类型考试项目时间安排

2. 各区（后方基地）考试招生机构地址及联系电话

附 1

2021 年各类型考试项目时间安排

考试项目	考试时间
春季考试、1 月份外语考试	1 月上旬
专科自主招生	3 月下旬
三校生高考	5 月中旬
秋季统一高考	6 月上旬

（具体日期以后续考试项目文件为准）

附 2

各区（后方基地）考试招生机构 地址及联系电话

区	地 址	咨询电话
黄浦	凤阳路 152 号	63271614
徐汇	百色支路 28 号	54361040
长宁	茅台路 472 号	62786098、62787558
静安	新丰路 558 号	62882414
普陀	中山北路 3489 弄 24 号	62221298
虹口	大连西路 203 号	63063079
杨浦	延吉东路 55 号	55833009
闵行	沪光路 120 号	64921788
宝山	永乐路宝山 7 村 88 号	66593210
嘉定	复华路 7 号东区	59528517
浦东新区	南码头路 118 号	58307991、58303406
金山	石化二村 289 号南楼	57930104、57320091
松江	松江中山二路 590 号	57815945
青浦	青浦区北淀浦河路 1000 号 2 楼	59205198
奉贤	南桥镇古华路 632 号	37111508、57418172
崇明	城桥镇新崇北路 7 号	59623080
梅山	梅山总校招生办公室	025-86706684
大屯	大屯煤电集团公司教卫办	0516-87275900
张家洼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教育处招生办	0531-76811908

抄送：各区教育局、后方基地教育处。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1 日印发